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11 春季班

赴 外 交 換 生 手 冊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Handbook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 +886-2-7734-1282

<http://www.ntnu.edu.tw/oia>

前言

一個交換名額的誕生

在這個邁向全球化的時代，越來越多同學或許會認為學校提供管道讓同學赴外進修，是學校應該提供的服務、或同學們應享的權益。殊不知這是一個透過兩校高層、教師、行政人員或其他管道經過多次交涉、協商晤談之後，在一個繁雜的行政手續下完成的校際學術合作交流協定。亦不清楚簡章上面看到的每一個名額，無不是經過數個月或是半年以上，在雙方努力的討論、多次的協商、無數電子郵件往返之後，才幫同學爭取到的赴外進修機會。

在此國際事務處想告訴大家，「交換學生」不是繳錢報名就可以參加的遊學團、旅行團或是暑期語言課程，這是一個建立在兩個學校平等互惠合作基礎上的正式學術交流。過去有些同學抱怨學校為交換生設立申請門檻，還要透過甄選這些麻煩的機制，卻不知道外出交換的學生，就代表師大；同學們在外表現的一言一行和上課的態度，將會影響該校對師大的觀感及印象，以及對方學校學生來我校交換的意願，進而影響未來姐妹校與我校的合作意願。國際事務處設立這些甄選機制，是要向姊妹校為我們推薦出去的學生作保證及負責，同時也希望讓學生們在辛苦準備和付出後，能珍惜出國體驗的機會。

我們希望同學們都準備好了，知道自己要什麼再來申請，而不是為了出國而出國。所以如果你想要當交換生，但是卻不知道該從何準備，仔細閱讀這本手冊將會是你的開始。

預祝同學們都可以申請到自己理想的學校。

目次

前言：一個交換名額的誕生	1
一、交換生計畫	3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申請交換生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	5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2.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2011年春季班交換生校內甄選簡章	8
1. 宗旨	
2. 申請資格	
3. 交換期間	
4. 申請及審查方式、志願分發辦法	
5. 主要日程	
6. 本期甄選名額總表(詳見附錄二)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1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抵免	
6. 交換生義務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13
六、常見問答	14
1. 申請資格	
2. 準備的文件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附錄一：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18
附錄二：2011年春季班申請名額資訊表	19

一、交換生計畫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及繳交學費手續)，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交該校學費，且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所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及學習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了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以外，也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能只繳納師大學費就可赴外國就讀半年或一年，對許多同學來說是個不可多得的好機會。而過去也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發生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的情形。因此，我們建議同學如果想要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以下幾點為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並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上該校網站查詢課程資訊之外，也可多多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校級交換校資料請洽國際事務處網站，赴外交換生專區：

<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2.php>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B. 擬定學習計劃

我們希望想當交換生的同學要把交換這一段時間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我們建議同學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抵免的可能性以及返國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維持在校成績

GPA 3.0 或維持系排名前 50%為申請師大交換生的成績門檻，在校成績表現也是姐妹校核發入學許可的參考條件之一，故請同學維持一定水準的

在校成績。

D.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相當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到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橋樑。師大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語組、日語組、韓語組、歐洲語言組以及中文組，為確保及考量同學赴外研修時能否順利適應，申請同學必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語言能力門檻，且同時滿足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

建議同學們平時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各語言考試資訊可見本手冊附錄一。

4. 申請流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秋季班：10月 春季班：4月

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秋季班：11-12月 春季班：5-6月

面試、筆試---秋季班：上學期期末(1月底) 春季班：下學期期末(6月底)

志願分發及網路報到、榜單公告---秋季班：2月 春季班：7月

繳交交換校申請文件---秋季班：2-5月 春季班：9-12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秋季班：5-6月 春季班：12月-1月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秋季班：6月 春季班：12月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國外學校辦理選課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共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須將在國外學校所選課程資料影本，寄至本校所屬學系（所）主任或所長簽章，並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2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秋季（上學期）出國：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春季（下學期）出國：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三、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GPA 達 3.0 或班排名達前 50%之在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 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1. 英語組：須達托福成績 IBT 80 分以上，或 IELTS 6.0 以上。
 2. 日語組：須備有日本語能力測驗成績三級以上之證明。
 3. 其他語言能力：依各姐妹校所訂之標準及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 於有效期限內。
 - (四)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五)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六)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七)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甄試簡章公告繳交。

六、 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 (二)面試：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 (三)中文筆試。

七、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中文筆試三項成績比重相同，分別換算成 T 分數，再將三項 T 分數成績加總，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八、 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九、 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延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2011 年春季班交換生校內甄選簡章

1. 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觀與獨立自主之能力，並促進各國學術文化交流，特別辦理此交換生計畫，甄選優秀且欲挑戰自我之本校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課程。

2. 申請資格: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大四生、進修推廣學院及在職專班生)
- 在師大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且歷年成績 GPA 達 3.0 或歷年班排達前 50%者。
- 語言能力達各組別要求之門檻，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組別	語言能力
英語組	TOEFL IBT 80/ CBT 213 / PBT550 或 IELTS 6.0 以上。
日語組	JLPT 日文檢定達 3 級或 N4 以上。
韓語組	至少一學期(36 小時)之韓語課程修習證明或成績單以及姐妹校要求之英語能力成績。
歐語組	申請校規定之檢定成績。
中文組	無特殊要求

3. 交換期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各校開學日期而定)，交換一學期。
(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特定學校不在此限制)

4.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STEP 1

先選定申請組別(限一組)，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 至交換生申請專區填報申請暨學校志願表。

申請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STEP 2

列印填寫完畢之申請表後，請親筆簽名、貼上照片及請系主任簽名。

STEP 3

以申請表作為首頁，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裝訂成冊。

- A.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
(格式及語言不限，推薦教師須親筆簽名但不須彌封)
- B. 中文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格式不限，但內文長度限制於 1000-2500 字內。)
- C.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組除外)
(但繳件時務必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
- D.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E.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請勿附上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正本須於繳件時檢附查驗)

STEP 4

將申請表及以上 A-E 之文件裝訂成 A4 大小，
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 17:00 前**
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6 份至國際事務處。

Note: *正本係指申請表&成績單為正本之該份文件。

*裝訂時勿使用硬殼資料夾

*繳件截止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更新並重新列印申請表及替換所有影本。

STEP 5

書面審查後，參加筆試和面試。

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

根據以下三個項目作為審查依據，三個項目比重相等。

- A. 書面審查:
學業成績 35%、學習計畫 35%、語言證明 15%、其他表現 15%
- B. 面試: 預定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二)
語言能力 60%、計畫表達 30%、個人特質 10%
- C. 中文筆試: 預定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二)
測驗邏輯思考及文字表達能力。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將依甄審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進行第一階段報到。對第一階段分發學校不滿意而未報到者或落榜者，可參與第二階段志願重填、分發及報到。第二階段報到結束後，即為最終榜單，無法更換學校。

5. 本次甄試主要日程

日期	項目
4/28	甄選申請說明會及簡章公告
5/19	開放線上報名
6/11	校內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17:00)
6/29	筆試及面試 (詳細地點及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
7/13-16	第一次分發及線上報到
7/20-23	公告分發缺額與進行第二次志願填報
7/27-29	第二次分發與線上報到
7/30	最終榜單公告

6. 本期開放甄選名額總表，請見附錄二。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姐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也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協助辦理或是代訂機票。

*注意：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知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細節），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師大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請留意校內辦理延畢等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洽教務處。

5.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請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建議同學先上網查詢並詳讀所前往交換之姊妹校各項資訊，並預先與系主任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及擬採認之師大課程名稱及學分，以免面臨回國後無法抵免之情況。

6.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與規定，請以每年公告簡章為準。

所有申請者於申請當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母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格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注意事項
教育部 學海飛颺獎學金	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學費或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一次 一~三月	不適用於前往陸港澳之學校。 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2. 具中或低收入證明者 3. 非在職生			
師大 鼓勵赴外進修補助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非在職生或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歷年平均班排名需在 30%內	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 四~五月、 九~十月	
台德/台奧 交換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未曾於德奧居留超過三個月者 3.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4. 具德文或英文檢定證明	一學期新臺幣 10 萬元	每年兩次 四~五月、 十~十一月	限赴德國或奧地利 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 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非應屆畢業生 3. 未滿 30 歲 4. 成績評價係數達 2.3 以上	獎學金每月 8 萬日幣 (最多 6 個月) 留學準備金 8 萬日幣	每年兩次 四~五月、 十~十一月	不得領取其他團體機關有關留日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六、常見問題 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是我之前大學也是讀師大，我可以碩一上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不行。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不可以，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赴外修習課程期間須為研究生或學士班二、三、四年級肄業期間，不可延畢赴外交換。

**大四申請限制經研議後暫緩執行，本期依然可以遞交申請。(99年5月31日更新)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他都只能去一學期。

5. 請問我可以去一學期，另外自費就讀另一學期該校 ISEP 或是語言課程嗎？

Ans: 可以，但在出發前先提出申請，經過校內各單位同意後才可另外研習其他課程。請留意依本校學生赴外進修辦法規定，師大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外總研習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6.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ns: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進修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申請組別不限，但兩次不得申請同一所學校。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文件準備

8.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請留意於校內初選以及送交姊妹校申請件時，成績都須於有效期限內。

(99 年 6 月 2 日更新)

9.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10. 請問 GPA 要怎麼算？

Ans: 本申請系統會自動計算，公式算法為：90 分以上 = 4、80-89.99 = 3、70-79.99 = 2、60-69.99 = 1、60 分以下為 0。將每科成績之對應分數乘以學分數加總後除以總學分數。

11. 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ns: 如同學 GPA 或語言成績未達該校標準，本申請系統會自動篩選，也請同學仔細閱讀各校規定。

12.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志願時填寫欲就讀系所可以幫助評審委員了解你的學習方向，若尚未決定先不填寫也沒有關係。

13.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自行 GOOGLE，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14.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Ans: 請找校內老師撰寫推薦信，格式不限，中英文皆可。但推薦老師須親筆簽名但無須彌封，如果老師堅持彌封也無妨。

15. 為什麼要一式六份？

Ans: 因要同時提供給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

16.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和推薦信要有一份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惟語言成績和獎狀在繳件時必須同時繳交供查驗，查驗完立即歸還。

考試、成績計算

17. 面試會全程都使用外語面試嗎

Ans: 基本的外語面試一定會有，但是否全程或是面試方式則依評審委員而定。

18. 筆試要考什麼？

Ans: 中文筆試為作文一篇，意在測試同學邏輯思考及文字表達能力，可參考考古題。

19.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口筆試三個比重相同。成績計算方式是將三項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加總。

20.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照 T 分數總分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分發、錄取、報到

21.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若於第一次分發結果不滿意，可以放棄報到，等待第一次報到時程結束後，依照第一次報到後的缺額重新填寫第二次志願表，並依照之前甄審成績作二次分發。若第二次分發結果依然不滿意，則僅可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可更換學校。

22. 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ns: 不可以，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就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在有兩次分發的機制下，我們不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23. 如果我錄取了，但是因故不能去，請問我可以保留資格嗎？

Ans: 不可以，請重新報名與參加甄選。

24.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不一定，對方學校為最終甄審的關卡，直到收到姊妹校的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交換生資格。

25. 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我需要申請獎學金和趕著要訂機票耶！

Ans: 每個學校都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代為詢問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26.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阿？

Ans: 除了須繳納師大的學費以外，生活、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相關資訊。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27.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阿？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8.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不會，本處不是旅行社，請自行依各國規定辦理簽證與自行購買機票。

29.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校規定不一樣，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要住校園宿舍或自行在外租屋。若想住宿舍但沒有被姊妹校安排到的同學，姊妹校會提供住宿資訊輔助同學在外租賃合適的房舍。

30.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在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請願意幫忙的學長姐自行回覆。另外本處申請了交換生專屬論壇，有任何疑問也可以到論壇上發表文章詢問。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請留意：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為考試時間的前一個半月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測驗費用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每月 2-3 場次	160 美元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每月 2-3 場次	新臺幣 5250 元	www.ielts.org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新臺幣 1500 元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	DELFI/ DALFI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B1/B2 級 新臺幣 2400 元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B2	一年兩次 5 月及 9 月	新台幣 5000 元	www.goethe.de/taipei	台北歌德學院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新台幣 1900- 3500 元	www.eumeia.com.tw/	歐美亞語文中心

附錄二、2011 春季班交換生申請名額表

☐-TOEFL / □-IELTS / ㊦-放榜後送交申請件至姐妹校之截止日

姐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更新(以紅字標示)並公布於申請專網及國際事務處網頁
未出現於此表之姐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屬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姐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英語組

國 家	學 校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PBT560/CBT220/IBT80 □ 6.5 ㊦ 2010年9月30日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IBT 80 / □ 6.0 1.限大二以上申請。 2.GPA 3.0 以上。 3.課程多以泰語上課，未曾修習泰語者也可參加。 ㊦:2010年9月15日。
越南	河內自然科學大學 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GPA3.0 或平均成 75%以上。 ☐ IBT 80。 ㊦ 2010年7月31日
荷蘭	萊頓大學文學院 Leiden University, Faculty of Humanities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IBT 88 / □ 6.5 1.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2.限修讀萊頓大學文學院課程。 3.GPA 3.2 以上。 ㊦ 2010年10月15日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PBT 550/ CBT 213/ IBT 80 1.GPA 2.75。 2.僅限修大學部課程。 ㊦ 2010年10月25日
	密西根格蘭谷州立大學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住宿費(限特定校區)、並提供膳食津貼與保險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 PBT 550 / CBT 213 / IBT 80 □ 6.5 (大學部)/7.0 (研究生) 或 CPE/CAE : C 1.GPA 2.5 以上。 ㊦ 2010年10月1日
	瑞德福大學 Radford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IBT 80。 1.GPA 2.75 以上。 ㊦2010年8月1日
芬蘭	坦佩雷大學 University of Tampere	3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PBT 575/ CBT 232/ IBT 90 □ 6.5 以上。 1. 平均成績須達 75%。 ㊦ 2010年10月15日

日語組

國家	學 校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日本	國立豐橋技術科學大學 Toyohas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PBT 470 / CBT 150 / IBT 50 或 TOEIC 500 以上。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鹿兒島國際大學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goshima	1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住宿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語言能力： 日檢 1 或 2 級 recommended.

韓語組

國家	學 校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韓國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 CBT 213/ IBT 79。 1.GPA3.或平均成績 75%以上。 2. 有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東亞大學 Dong-A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住宿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GPA 3.0 以上。 2.可免費上韓語語言課。 3. 有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州大學 K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有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亞洲大學 Ajou University	5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並提供 5 位學生一學期住宿津貼，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有提供英語授課。 2.提供韓語語言課程（限讀 3 個月，學費八折） ☒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又松大學國際商學院 Woosong University, Solbridg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usiness	3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大學部：☐ 79 (IBT) or ☐ 5.5。 研究所：☐ 88 (IBT) or ☐ 6.5。 1.該校提供英語商業課程 2.GPA 3.5 以上。 ☒ 2010 年 12 月底
	忠南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住宿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GPA 3.0 以上。 2. 有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GPA 3.0 以上。 2.可免費上韓語語言課。 3. 提供英語授課，參與者須具☐ PBT 500/ CBT173 程度。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東國大學 Dongguk University	1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GPA 3.0 以上。 2.可免費上韓語語言課。 3.提供英語授課。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歐語組

國家	學校	名額	待遇	備註
德國	海德堡大學 Heidelberg University	1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德語 CEFR 檢定 B2 級以上 2. 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收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中文組

國家	學校	名額	待遇	備註
中國	廈門大學	2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免費住宿，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學分不得抵免。 收 2010 年 11 月 30 日
	陝西師範大學	5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學分不得抵免。 2. 平均成績 75 以上。 3. 托福 PBT 550 分以上。
	湖南師範大學	5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學分不得抵免。 2. 平均成績 80 以上。 收 2010 年 9 月 1 日-11 月 15 日
	中山大學	5	交換生免繳該校學費，其他一切費用自理。	1. 學分不得抵免 2. 部分特聘老師不接受交換生選修 收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

相關網站

國際事務處

www.ntnu.edu.tw/oia

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交換生學生論壇

(須申請會員，申請時請註明姓名、系級、學號，未提供者恕無法成為論壇會員)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ntnuexchange>

教務處

www.ntnu.edu.tw/aa



地址:臺北市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 02-77341282

傳真: 02-23691826

<http://www.ntnu.edu.tw/oia/>

Copyright © 2010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NU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師大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